论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损失额的确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8\_AE\_BA\_ E8\_AF\_81\_E5\_88\_B8\_E4\_c122\_483238.htm 随着"银广夏"虚 构造利润7.45亿元丑闻的被揭露,我国证券市场自从"红光 "股东索赔案以来证券投资者屡告不遂的证券交易侵权赔偿 问题被再次提了出来,就连证券交易监管部门的高层官员也 公开表示:鼓励股民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近 年来,我国证券市场违法、违规案件屡有风闻,从红光到大 庆联宜,从琼民源到郑百文,从猴王到黎明,从三九医药到 银广夏……,但损失惨重的广大被侵害的投资者得不到保护 ,这种现象与拥有1000余家上市公司、6000多万投资者的我 国证券市场规模相比,极不相称,建立我国证券市场的民事 赔偿制度刻不容缓。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虽有一些关于证 券交易中侵权赔偿的条款,但多是原则性的规定,缺乏可操 作性。证券交易侵权赔偿诉讼中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尚未得 到解决,诸如损失数额的计算确认、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 间的因果关系、诉讼主体等等。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或判例可供遵循,这也是以往这类案件屡告不遂的原因所在 。上述这些存在的根本性问题之中,损失额的确认犹为重要 和困难。提起赔偿诉讼的首要问题即是:要让人家赔偿多少 ?依据何在?如拿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,如何起诉?" 无损害即无赔偿"。同时由于证券交易价格瞬息万变的特性 ,如何合理地确认损失额也不是容易的事,有人甚至将它称 为"世界性的难题"。本文试就此作一探讨。一、证券交易 侵权案件中损失的一般概念 损失的概念源自侵权行为法,属

损害的分支。在侵权行为法中,损害是指对他人的财产或者 人身造成的不利影响,包括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及精神损害 , 损失即其中的财产损失。损失具有法定性、可补救性、确 定性等特性,财产权和人身权遭侵害都有可能招致损失,损 失又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之分,直接损失是既得利益的丧 失,现有财产的减损,间接损失是可得利益的损失,即未来 财产的减少。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主要包括:证券欺诈纠纷、 证券内幕交易纠纷、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纠纷、虚假证券信息 纠纷等(不含发行市场即一级市场的侵权案件),这类案件 中的侵权行为直接指向财产权,财产权是它的侵害目标,不 涉及人身权遭侵害的问题。尽管财产利益的丧失也会造成人 的精神上的压抑和不悦,但法律和司法实践不承认此种损害 ,故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失为财产权遭侵害的损失。其 次,由于证券交易具有价格的多变性、价格的不可预测性等 特性,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只有在特定的时间上才能被确认, 在未来的某个时间段内,投资者持有的证券价格是升是降不 能被确认,尽管高明的市场分析人士在一定程度上可作预测 , 但这种预测不被法律所承认。故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 失只能确认为直接利益、既得利益的丧失,即直接损失,而 不能包括间接损失。需要明确的是:证券交易中的既得利益 不同于通常所说的既得利益,通常说的既得利益是为当事人 实际占有的,数额确定的利益,但证券交易中可能被侵害的 财产利益是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所体现的财产利益,在其卖出 变现以前,数额仍然是不确定的,但在当前或之前一经卖出 变现,则是实际可得到的、确定的,故应视为既得利益,即 俗称的"帐面利润"属既得利益。如果证券投资者卖出证券 之后的财产利益再遭侵害,就不再属于证券交易中的侵权行 为了。所以,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失是财产权被侵害的 损失,是直接损失,是证券投资者在遭侵权行为影响前后持 有的证券所体现的财产利益的减少额。 二、证券交易侵权案 件中损失的范围 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损失的范围包含横向、 纵向二个方面的内容。在横向方面,是指损失包含哪几个具 体项目;在纵向方面是指损失体现在时间段上的期间,即计 算损失的起止时间。 在横向方面,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可能 涉及的损失主要有: 1、证券交易价格的降低。交易价格的 上升或下降是证券交易赢亏的指标,交易价格的降低导致投 资者持有的证券价值减少是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损失的主要 体现。 2、利息损失。即证券投资者因支出货币购买证券而 在持有证券期间丧失的该货币如在银行储蓄能带来的收益。 3、交易费用的支出。指买卖证券所必须支付的佣金、印花税 、交割费等。 4、其他费用。如从事证券交易所需的误工、 交通、通信等费用。 在上述三项中,第1项交易价格的降低 毫无疑问属于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失,对其余三项是否 属于这里的损失,则有不同的意见。在国外有不同的做法, 有的将"2"、"3"二项纳入损失范围,有的则将"3"纳入 而剔除"2",也有的将"2"限定为交易价格降低而致损失 部分的利息。在国内学者的意见也不同,有学者认为应将上 述"1""2""3"三项均纳入损失额之中,认为交易损失额 "即交易者实际投资证券时支付的金额,与他卖出或提起诉 讼时可获得金钱数额之间的差额","再补上买入到卖出这 段期间按投入数额可得的银行利息"。笔者认为这种计算方 法虽然简单易行,却有失公正、合理,先不说将买入、卖出

的差额直接纳入损失是否合理(下文将论及),将利息、交 易费用(买入、卖出证券的金额之差已含交易费用)纳入损 失之中,向侵权者索赔是不合理的,也是违反侵权行为法中 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原理的,因为利息的丧失、交易费用的支 出与侵权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,任何人只要从事证券投资 , 就必然要付出这二项成本。尽管有的投资者在作出具体的 投资行为(如购买证券的种类、数量、时间、价格等)时受 到侵权行为(欺诈、发布虚假信息等)的影响,但总的来讲 ,其从事证券投资是自主决断的,对需要付出这二项成本事 前是明确的,这一责任理应由行为人自已承担。反过来说, 侵权者也不可能通过侵权行为获取这二项利益。故笔者认为 :利息损失与交易费用不能包含在证券交易侵权案件的损失 之中。至于为投资证券而支付的其他费用,如交通费、通信 费、误工费等,同理也不能包含其中。 此外,笔者认为证券 交易侵权案件中的被侵害人为诉讼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虽不属 于案件中的损失,但在提出赔偿诉讼时,应作为赔偿项目之 一纳入诉讼请求。因为在侵权行为法中,全部赔偿原则为侵 权损害的赔偿原则之一,如果被侵害人为弥补损失而提起赔 偿诉讼,反过来又造成了新的损失,则显然不符合这一原则 。司法实践也对此作了肯定,如在朱时茂、陈佩斯诉中国国 际电视总公司侵权案中,法院除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以外,还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 在纵向方向, 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损失计算的期间如何确定,难度颇大, 是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核心问题。对此,国内外各方有不 同的主张,美国1933年证券法规定,损失计算的方法为:购 入证券而支付的金额(不超过证券向公众发行时的价格)与

以下三种情况下证券价格之差:(1)提出诉讼时;(2)卖 出时;(3)判决前被处理时。我国学者也有不同主张。归纳 起来,这些主张的共同点是:计算损失额的起点是买入时, 止点是卖出时或诉讼时(判决时)。对此,笔者认为不够公 正、合理,众所周知,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瞬息万变,价格波 动是其固有属性,在任何一个时间段内证券交易价格总有差 额,或正或负,通常来说都是正常的。侵权行为也会导致证 券交易价格的波动,这是异常的波动。关键在于如何区分这 二种不同的波动,只有异常波动造成投资者的损失才应由侵 权者负责,否则有失公允。1、关于计算损失的开始时间、 初始价格。从字面理解,美国1933年证券法中规定的买入价 ,有二种可能:一是发行价格,即一级市场的原始股投资者 购买的价格;二是交易市场(即二级市场)中在跌破发行价 时买入的价格。本文讨论的是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失问 题,属二级市场。同时,在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中,一级市场 基本稳赚不赔,二级市场也鲜有跌破发行价的,在这二种情 况下投资者购入的证券因遭侵权而受损失的目前还没有,尽 管不排除以后会有,但至少目前在我国不适用以此作起点的 损失计算方法。另外,照此方法,如按高于发行价买入的投 资者遭侵权,其与发行价的差额将得不到赔偿,这是其一。 第二,以买入价作为计算损失的起点,把正常的市场因素导 致的证券价格波动与侵权导致的异常波动混同了起来,由于 证券市场的特殊性,侵权行为的实施与证券价格的波动不一 定是同步的,在大多数情况之下价格波动滞后于侵权行为, 且这一过程具有隐蔽性。遭侵害的投资者在购入证券时或侵 权行为尚未实施或侵权行为已实施但未影响市场而令人知晓

(如明知存在侵权行为而购入该证券,则不属被侵害人), 在此情况下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均属正常的波动,即便价格 降低也不能归究于侵权者。 第三,以买入价作为计算损失的 起点将可能导致这样一种情况:投资者购入证券后在市场总 体向好的背景下价格一路走高,在侵权行为实施后或开始影 响市场后价格调头向下,但仍然高于买入价,即投资者仍然 获利,只不过获利额小于未受侵害时。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有 无损失?能否起诉?答案将是否定的,由于有利的市场因素 被侵权者享有,侵权者不仅无过反而有功了,显然不合情理 。如前文所述,投资者在受侵害前的帐面利润虽未卖出变现 ,但可随时卖出变现,应视为既得利益,既得利益的减少, 就是直接损失,岂能让侵权者脱了干系? 笔者认为,应把侵 权行为开始影响证券市场的时间作为计算损失的起点,即把 此时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价格作为计算损失差额的初始价。尽 管实践中侵权行为在证券市场中发生作用不一定是骤然启动 的,多数情况下是潜移默化的,不可能把时间精确到某日或 某时。但这个时间在法律上则是可以确认的,可以监管部门 、证交所、上市公司等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,即将披露相关 信息的时间视为被披露的侵权行为(即证券市场的各种违法 违规行为)影响证券市场的时间,或者将监管部门查处公 告中认定的时间视为侵权行为影响证券市场的时间,这二个 时间可由被侵害者在起诉索赔时选择适用。这样不仅带来了 实践上的可操作性,在理论上也是说得通的,因为侵权行为 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主要通过二个途径:一是信息传播,二是 操纵交易,其实际影响市场的时间尽管有可能在上述的时间 之前,但是证券市场上消息满天飞、 直假莫辩也是其特点之

一,任何信息在未经合法确认以前只能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消 息,其对市场的作用也只能视为正常的。操纵证券交易的行 为如未经监管部门查处认定,即便存在,投资者也无法举证 起诉。 当然,这个作为计算损失起点的时间不宜认定为具体 的某一天(交易日),这个初始价格也不宜精确到某一交易 日的收市价。由于证券交易价格瞬间变化的特性,把某一瞬 间的交易价格作为投资者卖出变现的价格不具有代表性,宜 将该初始价格设定为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侵权行为影响市场 的时间前一个合理期间的平均交易价格。这个"合理期间" 具体确定为多长时间?笔者认为可参照证交所交易规则中的 相关规定,《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第九十一条 规定:对于连续三天以上(含三天)达到涨跌幅限制的证券 , 交易所对其实施停牌(暂停交易)半天,并予以公告。从 中可以看出,交易规则把连续三天的交易行情作为判断行情 异常波动的基本时间单位,故这里的"合理期间"不妨也确 定为三天(交易日),即计算损失额的初始价格为侵权行为 影响证券市场的时间前三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。 2、关 于计算损失的结束时间、终极价格。如前所述,侵权行为对 证券交易影响的结束也不是嘎然而止的,更多的则表现为一 个过程。但在法律上,这个时间同样是可以确认的,面对侵 权行为(已有正规披露的信息),投资者需要也应当采取应 对措施,即及时卖出止损,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。《民法 通则》第114条规定,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 的,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;没有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,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该条虽然是 对违约责任作的规定,但也应适用于侵权责任中。倘若由于

投资者未及时卖出证券,而价格继续下跌,继续让侵权者承 担以后的责任,则既不合法也不合理。况且这以后的价格下 跌,可能已不是侵权因素的影响了。倘若证券价格回升,则 部分或全部免除了侵权者的责任,也不合理。这里的及时卖 出止损,同样不宜认定为一个具体的时间点,而应是一个合 理期间,这个期间同样宜设定为侵权行为的信息经披露后能 正常交易起的三个交易日,因受交易规则限制,信息披露后 可能被停止交易一定时间,恢复交易后也有可能因受价格跌 幅限制而不能正常交易, 故设定为能正常交易起的三个交易 日,将这三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作为计算损失额的终极 价格。 如此确定计算损失额的二个价格, 既体现了合理性, 也具有可操作性,同时照顾到了被侵害者举证的可能性,如 果没有经合法披露的信息作依据,投资者必然无法举证。三 、 结论 综上所述,本文对我国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损失额的 确认问题作了初浅的探讨,认为证券交易侵权案件中的损失 额主要为证券交易价格的降低,不应包含投资额的同期银行 利息、交易费用等,被侵害者为诉讼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也是 可向侵权者索赔的项目。证券交易价格降低的计算方法为: 遭侵害的投资者持有的相应证券在侵权行为的信息被披露前 或监管部门认定的侵权时间(可由被侵害人选择适用)前三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减去侵权行为的信息披露后能正常交 易起三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,此差额与持有该种证券数 量的积为损失额。 尽管笔者认为上述的损失确认方法在理论 上是合理的,在实践中也具有可操作性,同时还兼顾到了被 侵害者举证的可能性,应当是可行的,但要最终运用于司法 实践,还需法律或司法解释予以确认。中国证券市场需要发

展、规范,健全的法律制度不可少,其中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犹其不可少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